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临淄区晏婴路179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180094；邮箱：lzqzj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年，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85余条。主要公开内容为：机构设置及职能

变化、建设系统相关政策法规、最新财务信息、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燃气热力等各主管行业的相关信息、城建重点工程情况、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畅通申请渠道，我局 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7 件，已全部按照规定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开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健全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批、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管理，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确保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区政务公开办的集中指导下，区住建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维护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各科室均确定一名人员，负责信息的上传、维护，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住建局多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全体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熟知各项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技能，确保所发布的政务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将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底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20	0	0	0	0	2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材料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流程仍需进一步规范。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培训和教育，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台账，严格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规范答复表述、法规适用，做到按时、合法、合规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办理结果公开30条，其中，人大代表建议答复11条，政协委员提案答复19条。

（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185余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临淄住建”积极进行公开，充分的利用政务新媒体扩大了宣传效果。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本年度暂无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